

合同编号：

宕昌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47

招 标 人：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供 应 商：甘肃图景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20 日



招标人（全称）：宕昌县自然资源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甘肃图景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总则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就宕昌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服务采购项目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完成宕昌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具体任务。任务包括：方案编制、资料收集（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2023 年林草资源图成果，专题资料）、数据处理（林草湿数据与变更数据套合分析）；基于国土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和林草资源图、遥感影像制作工作底图；基于 2023 年图斑监测成果结合已有资料进行区划，提取不一致图斑；对下发图斑叠加基础数据进行逐一核实，完成属性填报、图斑边界调整，提取不一致图斑；对不一致图斑外业举证核实、属性填报；样地调查；数据库建设，建成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森林草原湿普查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基础支撑数据库；成果汇总评价，森林资源评价包括森林面积及构成、森林覆盖率、森林储量、森林结构、森林质量、生态状况、生态功能等，草原资源评价包括草原面积及构成、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产草量、草群平均高度、可食牧草比例、毒害草比例；编写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报告，技术方案、工作总结、技术总结、质检报告等；绘制林草资源分布图，林草生态评价图，荒漠化、石漠化土地分布图，重点区域专题图。以上任务的工作量以主管部门下发和要求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 180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并提交甲方验收。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合同金额 98000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元整。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 4900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元整）；乙方完成不一致图斑核实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 392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贰仟元整）；项目通过甲方验收，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合同总价剩余的 10%，即 98000.00 元（大写：玖万捌仟元整）。

第五条 技术要求

1 数学基础

基础数据要求包括：

- a) 平面坐标系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b)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c) 地图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数据按 3' 分带，比例尺优于 1:10000。

2 调查精度

调查精度要求包括：

- a) 图斑最小上图面积为 400m²，面积记载到 0.01hm²，蓄积记载到 1m³，产草量记载到 1kg。
- b) 在优于 1:10000 的比例尺上，图斑界线的区划误差不得大于 0.5mm（即区划误差不大于 5m），不明显界线不得大于 1.0mm（即区划误差不大于 10m）。

c) 地面样地定位精度优于 1m; 无人机样地正射影像空间分辨率优于 0.05m。复位样地周界长度误差小于 1%, 新增或改设样地周界测量闭合差小于 0.5%。

d) 植被盖度测量误差小于 5 个百分点; 林木胸径记载到 0.1cm, 树高记载到 0.1m, 蓄积记载到 0.0001m³, 每公顷蓄积量记载到 0.01m³/hm²; 草原植被高度记载到 1cm; 样方产草量记载到 1g/m²。

3. 本项目执行以下标准:

- (1) GB/T 39612-2020 低空数字航摄与数据处理规范
- (2) GB/T 38590-2020 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程
- (3) GB/T 38582-2020 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规范
- (4) GB/T 35377-2017 森林生态系统长期定位观测指标体系
- (5)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6) GB/T 33027-2016 森林生态系统长期定位观测方法
- (7) GB/T 15968-2016 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
- (8) GB/T 30363-2013 森林植被状况监测技术规范
- (9) GB/T 27647-2011 湿地生态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 (10) GB/T 27648-2011 重要湿地监测指标体系
- (11) GB/T 26424-2010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 (12) GB/T 24255-2009 沙化土地监测技术规程
- (13) GB/T 17296-2009 中国土壤分类与代码
- (14) GB/T 20483-2006 土地荒漠化监测方法
- (15) LY/T 2241-2014 森林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监测与评估规范
- (16) LY/T 2084-2013 国家级公益林区划技术规程
- (17) LY/T 2012-2012 林种分类
- (18) LY/T 1957-2011 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数据处理统计规范
- (19) LY/T 1954-2011 森林资源调查卫星遥感影像图制作技术规

程

- (20)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21) NY/T 1579-2007 天然草原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 (22) NY/T 1233-2006 草原资源和生态监测技术规程
- (23) NY/T 635-2015 天然草地合理载畜量的计算
- (24)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 (25) 《全国草原监测评价工作手册（2021年）》
- (26) 《全国荒漠化和沙化监测技术规定（2019年修订）》
- (27) 《岩溶地区石漠化调查技术规定（2021年修订）》
- (28)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
- (2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057号）
- (30)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甘资发〔2024〕127号）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在乙方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提供必要的协调，保障乙方顺利开展生产活动。
- 2、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满足项目开展所必要的各类基础资料。
- 3、指导乙方避免在军事禁区、军事保护区、国家安全要害部门等涉密区域开展数据采集、外业调绘等测绘活动。
- 4、甲方在乙方提交项目成果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成果验收。
- 5、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及时响应甲方的要求。
- 2、乙方在项目实施阶段，须派遣至少 1 名主要技术人员常驻项目区所在地办公，负责项目协调与沟通。
- 3、乙方应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服务工作，并提交与项目相关的过程资料和最终成果。
- 4、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项目成果。
- 5、确保所提供的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6、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
- 7、在项目过程检查、验收中配合甲方工作。

第八条 安全保密约定

- 1、双方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措施，确保人身及资料安全。
- 2、双方要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互相保守商业秘密，并签订保密协议。因违反有关规定，发生安全生产及失泄密事故的，需自行承担责任。

第九条 项目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第十条 成果验收

本项目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若甲方逾期为组织验收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乙方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后，如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完善。

经修改后如仍然不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

第十一条 成果资料交付

乙方在成果检验合格 20 日内,按照技术设计要求向甲方交付所有项目成果。

第十二条 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甲方。

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协议终止的,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生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服务费用,逾期 6 个月以上的,自约定的支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甲方按日计算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议终止的,乙方向甲方返还已收到的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生产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 有失泄密事故发生的;
- (2) 有弄虚作假、篡改伪造数据等严重问题的;
- (3) 乙方提交成果经甲方检验不合格并且整改一次仍不合格的;
- (4) 逾期 90 日未提交合格成果的。

第十五条 协议有效期

- 1、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到项目验收完成后截止。
- 2、若乙方发生本协议第十四条第 2 款规定之任一行为,本协议终止。

第十六条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本协议书中止，直至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之日起恢复执行本协议，协议期限因此顺延。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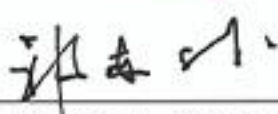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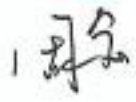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生产合同、技术设计书、补充协议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争议的处理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经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未能解决的，可申请当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甘肃省陇南市宕昌县城关镇岷江大道 172 号
联系电话	0939-6121300
乙 方:	  甘肃图景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张苏滩 575 号 8 层 806 室
联系电话:	0931-8276806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分包）编号：E6212000612014599001001

甘肃图景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5年01月16日**参加由**陇南立晨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宕昌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中，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宕昌县自然资源局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 (盖章) 负责人:  2025年1月23日	见证单位  交易结果见证专用章 2025年01月17日
中标价(大写): 玖拾捌万元整	
中标价(小写): 98.000000(万元)	

注:1、本成交通知书一式六份。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报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采购办）和市公管办各一份备案。

2、此件涂改无效。